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及被告（双方互诉案，两案合并审理，以下我方统称“原告（被告）”）。
- 本次涉诉金额：4240 万元。
- 一审判决结果：1、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九鼎投资定向增发项目融资业绩奖金人民币四百万元；2、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律师费人民币三千七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3、驳回被告（原告）尤紫雨的全部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其他重要事项：昆吾九鼎基本账户 4240 万元被冻结。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尤紫雨劳动争议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昆吾九鼎前员工尤紫雨以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昆吾九鼎支付其业绩奖金 4240 万元，2018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福劳人仲案[2018]48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如下：昆吾九鼎支付尤紫雨九鼎业绩奖金人民币 400 万元。昆吾九鼎根据仲裁决议计提预计负债 400 万元。

昆吾九鼎及尤紫雨对仲裁结果均不认可，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管辖权异议，两起诉讼均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进行合并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了（2020）京 0105 民初 79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九鼎投资定向增发项目融资业绩奖金人民币四百万元；

2、原告（被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支付被告（原告）尤紫雨律师费人民币三千七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

3、驳回被告（原告）尤紫雨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原告）尤紫雨负担（已交纳）。

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被告（原告）尤紫雨负担（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尤紫雨各已交纳 10 元，尤紫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亦不产生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会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依法处理本次纠纷。

四、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5 民初 795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